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05)東吳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501	中國文學系	10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 -- 後標 -- --	11級分 -- -- 9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	10	18% -- -- -- -- --	--	--
00501	中國文學系【外加】	1	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 -- 後標 -- --	11級分 -- -- 9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社會	1	30% -- -- -- -- --	--	--
00502	歷史學系	5	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後標 -- 均標 -- --	11級分 6級分 --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歷史學業 國文學業	5	38% -- -- -- -- --	--	--
00503	哲學系	3	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1	31% -- -- -- -- --	2	14% -- -- -- -- --
00503	哲學系【外加】	1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0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05)東吳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504	政治學系	8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後標	11級分 6級分 -- 9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8	7% 12 -- -- -- --	--	--
00505	社會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11級分 10級分 5級分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歷史學業 地理學業	6	38% -- -- -- -- --	--	--
00505	社會學系【外加】	3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後標 均標	11級分 10級分 5級分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公社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歷史學業 地理學業	0	-- -- -- -- -- --	--	--
00506	社會工作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 -- -- -- --	11級分 --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公社學業 地理學業 歷史學業 數學學業	6	7% -- -- -- -- --	--	--
00507	英文學系	20	2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 -- -- --	11級分 12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	20	17%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05)東吳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507	英文學系【外加】	2	1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 -- -- --	11級分 12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公社學業	1	39% -- -- -- -- --	--	
00508	日本語文學系	30	3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 -- -- 均標	11級分 10級分 -- -- -- 4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學測社會	30	38% -- -- -- -- --	--	
00509	德國文化學系	24	2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 -- -- --	11級分 12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19	39% -- -- -- -- --	5	8% -- -- -- -- --
00510	法律學系	16	1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 -- -- --	11級分 12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16	4% 14 -- -- -- --	--	
00510	法律學系【外加】	2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 -- -- --	11級分 12級分 --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0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05)東吳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511	經濟學系	9	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均標 均標 -- -- --	-- 10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9	8% 12 -- -- -- -- --	--	--
00512	會計學系	12	1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均標 -- -- --	11級分 12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12	4% 12 9 -- --	--	--
00513	企業管理學系	30	3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 --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數學 學測社會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30	10% -- -- -- -- -- --	--	--
0051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6	4% 13 1% -- -- -- --	--	--
00514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外加】	3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 -- --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0	--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05)東吳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515	資訊管理學系	10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均標 均標 -- -- --	-- 10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10	16% -- -- -- -- --	--	--
00515	資訊管理學系【外加】	2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均標 均標 -- -- --	-- 10級分 8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0	-- -- -- -- -- --	--	--
00516	數學系	10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後標 均標 -- 後標 --	-- 6級分 8級分 -- 6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10	23% -- -- -- -- --	--	--
00516	數學系【外加】	2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後標 均標 -- 後標 --	-- 6級分 8級分 -- 6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0	-- -- -- -- -- --	--	--
00517	化學系	6	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 -- -- 均標 --	-- -- -- -- 9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化學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6	21%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05)東吳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0518	心理學系	10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 9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7	25% -- -- -- -- --	3	13% 13 -- -- -- -- --
00519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9	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後標 前標 -- -- 均標	-- 6級分 11級分 -- -- 4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9	22%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